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6669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458)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113-1

出席證號碼：

(458)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4號2樓
(東方科學園區C棟2樓會議室)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 (二) 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致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733。
 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體。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股東印鑑卡表單及注意事項



股利發放集保e通知，請掃描連結登入並申請同意，即可E-mail接收股利發放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股務事務
電子通知平台

458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13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號	帳(7位)號	原留印鑑

- 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 (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 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D122-Z458-4102 正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說明

- 一、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為配合海外購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海外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本額不超過17,000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
-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一)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現行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發行日前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二、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至於國內股價之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美國購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原股東權益稀釋比率最高為9.7%，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本額在國內集中交易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顯及原股東權益。
3.本次增資，其發行價格依法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撥充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全數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有價證券。
- (二)以公開承銷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實際發行價格將依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1)除依公司法第207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撥充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全數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除依公司法第207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擬授權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普通股總數10%，其餘75%至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五。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

- 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議決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擇，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制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2)私募之額度：擬於不超過17,000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3)辦理私募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海外購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海外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次或各分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海外購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海外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七、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 八、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wiwynn.com>)，請點選(投資人關係/股東服務)。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4號2樓(東方科學園區C棟2樓會議室)，召開113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三)討論事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7,343,313,222元，每股配發42元。
- 三、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請參閱附件。
- 四、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4月2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4月24日至113年5月21日止，請逕登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